

警察考試進修系列

2014

最新版

刑法

林培仁 編

薦往知來 考前衝刺致勝用書

1

精選試題！解析最詳盡

2

各單元命題提示，考點一目了然

3

新增102年警大保送甄試、二技、警佐班、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之考題

來勝文化

LICENSE

警察考試進修系列

2014

最新版

刑法

林培仁 編

薦往知來 考前衝刺致勝用書

1

精選試題！解析最詳盡

2

各單元命題提示，考點一目了然

3

新增102年警大保送甄試、二技、警佐班、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之考題

來勝文化

LICENSE

刑法

5V303P02

編著者	林培仁
出版者	林培仁
總經銷	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電話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二版一刷	2013 年 10 月
ISBN	978-957-41-9999-0

版權所有・侵害必究



作者的話

刑法是明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效果內容」，且具有強制力的社會生活規範。現行體例之編訂係繼受歐陸刑法之立法例，區分為總則與分則。

刑法總則在論述犯罪成立之重要理論與基礎要素的一般性規定，傳統上又可細分為法例、犯罪論、刑罰論及保安處分等四個領域，茲略述其意旨如下：

一、法例部分，在探討罪刑法定原則、刑法在人事時地之效力、刑法之用語及刑法總則適用之範圍。

二、犯罪論部分，係刑法總則之核心關鍵，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之故意過失與錯誤、行為之涵義與因果關係、加重結果犯、責任能力之類型、阻卻違法之事由、未遂犯之分類與效力、正犯與共犯之定義與效力、罪數之論計與競合之裁判。

三、刑罰論部分，則在規定刑罰之種類與適用、刑罰之加減與免除、刑罰之易科與折抵、刑罰之執行與消滅、緩刑、假釋與時效。

四、保安處分部分，係基於達成刑事政策之罪責報應與危險預防之目的，在刑罰之外另定具有刑法效果的一種制裁方式，演繹出現行雙軌制之體例，成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其主要探討者，為各種保安處分之意義、種類及其宣告等相關規定。

至於刑法分則部分，在通說上亦稱為刑法各論，又可區分為侵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之三種犯罪的各種態樣、刑罰範圍及

追訴條件。其講授之重點則應側重在詮釋法條要件，闡述體系內容，援引學說精髓與提供實務判解。

在刑法分則之學習過程中，必然亦會遭遇諸多困頓與疑惑，尤其是學習者欠缺社會真實生活之經驗，亦無司法實務運作之歷練，無從確知抽象法條所得涵攝的事項與範圍，極須借助個案實例加以講解分析，才能使學習者從中領悟法條文字之真諦。

多年來在大專院校教授刑法課程，發覺新鮮人初學之際，對於抽象文言且空泛縹渺的條文內容，雖經三讀，亦不知其真意所指為何，有如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對於各種高深枯燥又艱澀紊亂的各家理論，更是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就像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往往在學期中途就充滿挫折與失望，對於刑法之蹤跡，雖有心追尋並跟進，但因步調偏離錯亂，身陷五里霧之中而無法跟上，前程一片茫然。法海無涯，何去何從，只能抱著隨波逐流，寄望期末即可解脫，畢業就是抵岸。阿彌陀佛，阿們，眾神保佑，天佑臺灣。

基於前揭種種，為使刑法學習者經由選擇題的演練，檢測學習的效果與瞭解實例的題型，促使編者蒐集國家考試與警大入學之刑法選擇題，予以綜合分析，歸納排列，疑題闡釋，補充論述，彙整成冊，以利研習，達成順利應試金榜題名之目標。使在校養成中的莘莘學子，日後出任司法警察之際，應能有效達成維護治安的使命。

切記，不經一番寒徹雪，焉得梅花撲鼻香。今日在人後肯默默耕耘者，他日才能於臺前歡慶豐收。編者願與各位共勉之。

林培仁 敬上
2013.8.7.癸巳立秋

考情分析

就警大二技班、警佐班近五年及今年警佐班之考題以觀，刑法總則之法例、刑事責任及數罪併罰，分則之瀆職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殺人罪、竊盜罪及強盜罪，幾乎是年年必考的範圍，為命題之核心區域，考生應特別加強研讀。其測驗題型則以案例式之選擇題出現，請加強閱讀相關法律座談之結論，配合社會上重大矚目之時事案例，並注意近年來易刑處分、數罪併罰、醉態駕駛罪及加重竊盜罪等修正內容與立法理由。

章節、單元及重要法條		重要性	歷年之命題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法例	刑法效力之範圍： § § 1, 3, 5, 6, 9	★★★	2	1	3		2	5
	名詞定義：§ 10	★★★		1	1		2	1
刑事責任	故意及過失： § § 12, 13, 14	★★★★	2*	3*	1	2	3*	9
	不作為犯：§ 15	★★★★	1	2	1*	2		1
	加重結果及責任能力： § § 16, 17, 19, 20	★★★★	4	2	1	1		3
	阻卻違法之事由： § § 21, 22, 23, 24	★★★★★		6*	3	3	4	6
未遂犯	普通未遂：§ 25	★★★			2	2		2
	不能未遂：§ 26	★★	1				2*	
	中止未遂：§ 27	★★★	1	2			1	1

章節、單元及重要法條		重要性	歷年之命題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正犯與共犯	共同正犯：§ 28	★★★★			1		3*	3
	教唆犯：§ 29	★★★★★	1	2*		1		1
	幫助犯：§ 30	★★★			1		1	2
刑	主刑及從刑：§ § 33, 34	★★★	1		2		4	3
	褫奪公權：§ § 36, 37	★★		1			2	1
	易科罰金：§ § 41, 42	★★		3			2	2
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 § 50, 51	★★★	1	1	1	2	1	2
	想像競合犯：§ 55	★★★	2	1	1	3		1
量刑	量刑之事由：§ § 57, 61	★		1	2			1
緩刑	緩刑及假釋：§ § 74, 77	★★★	1					5
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 § 86-99	★	1		1			3
國家法益	瀆職（貪污）罪： § § 122, 123, 125, 132	★★★★★	1	1	2	3*		11
	妨害公務罪： § § 135, 137, 140	★★			1	2*		2
	妨害投票罪： § § 144, 146	★				1	2	1
	犯罪結社罪：§ 154	★		1				
	脫逃及藏匿人犯罪： § § 161, 164	★★★			2*	2		4
	偽證及誣告罪：§ § 168, 169, 171	★★		1				3
社會法益： 公共危險罪	放火罪：§ 173	★★★		1	1		2	3
	交通安全罪： § § 185, 185-3, 185-4	★★★★	4*		1		4*	5

章節、單元及重要法條		重要性	歷年之命題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公共信用罪	偽造貨幣罪：§ 196	★					1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201	★★★★		1				5
	偽造文書罪：§ § 210, 212, 213, 214, 217	★★★★★	1	4	2	1	3	7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 221, 222, 224	★★★★		2		2	1	2
	特殊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 225, 227, 229	★★	1		2			3*
善良風俗罪	妨害風化罪：§ § 231, 235	★	1				1	2
	妨害家庭罪：§ § 237, 238, 239, 241	★★★★	2	1	1		2	1
	賭博罪：§ 268	★			1			1
個人法益：生命法益	殺人罪：§ § 271, 272, 275	★★★★★	4		1	3		7
	過失致死罪：§ 276	★★★★★	1	1	1	2		1
身體法益	傷害罪：§ § 277, 278, 279	★★★★			4	2		1
	過失致傷罪：§ 284	★★★★				1		
自由法益	妨害自由罪：§ § 296-1, 304	★★★★	1		3*		2	3
名譽法益	妨害名譽罪：§ § 309, 310	★★★★	2		2	1		
秘密法益	竊聽竊錄罪：§ 315-1	★★★★	1		3		1	1
財產法益	竊盜罪：§ § 320.321.324	★★★★★	2	3	1	6	3	7
	強盜罪：§ § 328, 329, 330, 332	★★★★★	2	1	1	3	2	5

章節、單元及重要法條		重要性	歷年之命題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侵占罪：§ § 335, 336	★★★		2		1		4
	詐欺罪：§ 339	★★★		2*				4
	恐嚇取財罪：§ 346	★★	1*	1				2
	擄人勒贖罪：§ 347	★★				1*		1
	贓物罪：§ 349	★★★		1	1			
	毀棄損壞罪：§ 354	★★				2		1

備註：

- 1.*為含申論題。
- 2.現階段申論題之命題趨勢，係朝向與時事有關之實例題型，其選題之素材，除司法院或法務部就各級法院或檢察署所為法律座談問題之結論見解外，最高法院就近年來重大矚目之社會案件，所為之指標性判決，亦為顯著的來源。
- 3.102年3月9日中央警察大學將警佐班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入學甄試之日期與試題整併為同日同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列為考試科目之一，刑法部分之選擇題為12題，申論題為1題；刑事訴訟法部分之選擇題為13題，申論題為1題。

目 錄

作者的話

考情分析

Chapter 1	法 例.....	1
	單選第一回	1
	單選第二回	15
	單選第三回	24
	多重選擇題	31
Chapter 2	刑事責任	35
	單選第一回	35
	單選第二回	45
	單選第三回	54
	單選第四回	67
	單選第五回	73
	單選第六回	79
	多重選擇題	85
Chapter 3	未遂犯	93
	單選第一回	93
	單選第二回	105
	多重選擇題	114
Chapter 4	正犯與共犯	117
	單選第一回	117
	單選第二回	129
	多重選擇題	138

Chapter 5	刑	141
	單選第一回	141
	單選第二回	148
	單選第三回	153
	多重選擇題	155
Chapter 6	累 犯	157
	單選第一回	157
	多重選擇題	161
Chapter 7	數罪併罰	163
	單選第一回	163
	單選第二回	173
	多重選擇題	178
Chapter 8	刑之酌科及加減	181
	單選第一回	181
	多重選擇題	189
Chapter 9	緩 刑	191
	單選第一回	191
	多重選擇題	195
Chapter 10	假 釋	197
	單選第一回	197
	多重選擇題	201
Chapter 11	時 效	203
	單選第一回	203
	多重選擇題	206

Chapter 12	保安處分	207
	單選第一回	207
	多重選擇題	212
Chapter 13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215
	單選第一回	215
	單選第二回	230
	多重選擇題	242
Chapter 14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249
	單選第一回	249
	單選第二回	263
	單選第三回	278
	多重選擇題	283
Chapter 15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291
	單選第一回	292
	單選第二回	306
	單選第三回	322
	單選第四回	336
	單選第五回	346
	多重選擇題	352
Chapter 16	綜合測驗(一)	363
Chapter 17	綜合測驗(二)	383
附 錄	102年刑法試題	441
	➤102年臺灣警專甄選保送中央警大刑法試題	441
	➤中央警察大學102年二技入學考試刑法試題	446
	➤中央警察大學102年警佐班第33期刑法試題	454
	➤102年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刑法)試題	460
	➤102年律師高考第一試(刑法)試題	467

Chapter 1



法 例

命題重點▶▶ 罪刑法定、從舊從輕、刑法效力、屬地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世界原則、立法解釋、刑法用語、總則適用範圍

單選第一回

1. 依據新修正刑法之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發生新舊法律之適用時，應適用何種原則？ (A)從新原則 (B)從舊原則 (C)從舊從輕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
2. 甲以新臺幣5萬元代價請求乙砍斷田徑選手丙之1腳，乙答應甲之請求，攜帶開山刀1把前往丙住處，將丙之1腳砍斷，迅速逃離現場。丙經家人送醫急救，醫師以顯微手術將丙被砍斷之1腳接上，幸未造成殘廢，但丙已經無法再參加田徑競賽。依據新修正刑法之規定，甲與乙之行爲如何論處？ (A)甲成立第277條傷害罪之教唆犯，乙成立第277條傷害罪 (B)甲成立第278條重傷罪之教唆犯，乙成立第278條之重傷罪 (C)甲成立第277條傷害罪之教唆犯，乙成立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重傷罪 (D)甲成立第278條重傷罪之教唆犯，乙成立第278條重傷罪之未遂犯。
3. 依據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

- 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此所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下列何者不屬之？(A)強制工作 (B)感化教育 (C)監護處分 (D)驅逐出境。
4. 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之適用，由所謂「從新從輕原則」改為所謂「從舊從輕原則」，其修法理由為：(A)比較有利於行為人 (B)比較符合明確性原則 (C)比較符合罪刑法定主義 (D)比較符合平等原則。
5. 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關於此項立法所採之原則，下列何者正確？(A)採從新原則 (B)採從舊原則 (C)採從新從輕原則 (D)採從舊從輕原則。
6. 依刑法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下列何種行為適用我國刑法？(A)持有毒品 (B)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 (C)行使偽造或變造護照 (D)對於我國外交代表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7. 刑法上的各種法律效果，如遇有修正變動之情形時，下列何者無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A)拘役 (B)強制治療 (C)保護管束 (D)禁戒處分。
8. 刑法規定之域外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本國人在國外犯罪均有適用 (B)犯罪被害人以本國人為限 (C)外國人在國外犯內亂罪有其適用 (D)外國人在國外犯罪均應適用。
9. 大臺北地區支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悠遊卡」的「使用餘額」，該當以下刑法何項構成要件？(A)文書 (B)準動產 (C)有價證券 (D)電磁記錄。
10. 甲因酗酒犯罪，法院認為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應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保安處分，假設裁判確定後，我國刑法修正而廢止酗酒之禁戒處分規定。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及實務見解，應採何種原則來處理甲之保安處分問題？(A)從舊原則 (B)從新原則 (C)從新從輕原則 (D)從舊從輕原則。
11. 下列何種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性侵入行為，不屬於我國現行刑法所

- 規定之「性交」？ (A)甲男以手指進入乙男肛門之行爲 (B)甲女以手指進入乙男肛門之行爲 (C)甲男以性器進入乙男口腔之行爲 (D)甲男以手指進入乙女口腔之行爲。
12. 依據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我國公務員在日本犯下列何種罪時，應依我國刑法來加以處斷？ (A)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 (B)詐欺罪（刑法第339條） (C)竊盜罪（刑法第320條） (D)侵占罪（刑法第336條第1項）。
13. 現行刑法關於地之效力問題，凡犯罪侵及本國或本國人民之法益，不論行爲人之國籍爲何，即使犯罪地係在於本國領域外，本國刑法亦有適用之效力者，學理上稱爲： (A)屬地原則 (B)屬人原則 (C)保護原則 (D)世界原則。
14. 我國刑法對於外國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除條約有特別規定者外，係採取何種立場？ (A)承認其僅具法律效力 (B)承認其僅具事實效力 (C)承認其同時具有法律及事實效力 (D)應由法官於具體個案判斷決定。
15. 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6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係與下列何項原則相牴觸？ (A)法律保留原則 (B)法律優位原則 (C)從舊從輕原則 (D)明確性原則。
16. 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之適用原則，於民國94年2月修法時，自「從新從輕原則」修正爲「從舊從輕原則」，其乃是爲了與罪刑法定原則之何項內涵（派生原則）相符合？ (A)禁止類推適用 (B)禁止溯及既往 (C)禁止絕對不定期刑 (D)禁止以習慣法爲法源。
17. 甲與乙在操場邊練習棒球傳球，甲一不小心失去準頭，嚴重偏離乙所能接住的範圍，球不偏不倚砸到正在操場慢跑的丙的眼睛，丙眼部血流不止。丙經送醫搶救之後，雖未失明，但視力大爲減退，從1.0減至0.3。問甲成立何罪？ (A)過失傷害罪 (B)故意傷害罪 (C)過失致重傷罪 (D)故意重傷罪。
18. 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貨幣罪，基於下列何原則得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A)屬地原則 (B)屬人原則 (C)保護原則

- (D)世界原則。
19.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買賣或質押人口者，基於下列何種原則得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A)屬地原則 (B)屬人原則 (C)保護原則 (D)世界原則。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公務員？ (A)署立臺北醫院院長 (B)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C)瑠公圳農田水利會會長 (D)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拖吊之人員。
21. 有關刑法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 (A)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B)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者，不得再依本法處斷 (C)劫持交通工具罪，本法採世界主義，其規定適用於國外犯罪 (D)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完畢，而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除其刑。
22. 甲、乙二男係同志關係，某日甲以爲乙劈腿另結新歡，一時醋性大發，對面貌平庸之乙潑硫酸毀容，嗣乙經醫師搶救，仍無法回復原來面貌，只得進行美容手術，乙術後竟變成像影視紅星小天之美男子，按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A)甲讓乙變成美男子，因此不成立傷害罪 (B)甲雖讓乙變成美男子，仍成立傷害罪，但不成立重傷罪 (C)甲雖讓乙變成美男子，仍成立重傷罪 (D)甲成立毀損（臉孔）罪。
23. 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下列何者不適用我國刑法？ (A)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而成立的詐欺罪 (B)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C)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D)過失致死罪。
24. 下列何者非刑法上的公務員？ (A)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監辦採購之公立學校人員 (B)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兼辦採購職務之工程員 (C)檢察官選任私人執行鑑定之鑑定人 (D)里長。
25. 刑法修正後第1條所定之「處罰」事項，係將下列何者納入，而擴大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之範圍？ (A)沒入 (B)禁戒 (C)命令歇業 (D)罰鍰。
26. 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規定者爲限，稱爲：
(A)罪刑法定原則 (B)行為人主義 (C)行為主義 (D)罪刑相當原則。
27. 我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稱之為：(A)罪刑法定主義 (B)從舊從輕主義 (C)禁止類推原則 (D)微罪不舉原則。
28. 刑法修正後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如何適用法律，從「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雖然說優先適用「行為時法」，惟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其實是優先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B)性侵害強制治療之處分適用裁判時法 (C)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法律」，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在內 (D)行為時之法律無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適用舊法。
29. 民國94年修正公布之刑法，對於行為時與裁判時法律有變更者，就保安處分之適用部分，係採用何種原則？(A)全部採從新原則 (B)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採從新原則 (C)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採從新原則 (D)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採從新從輕原則。
30. 關於刑法之效力，我國刑法典係以何者為基本原則？(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保護主義 (D)世界主義。
31. 下列有關我國刑法「地之效力」的說明，何者錯誤？(A)刑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犯罪 (B)刑法適用於在我國船艦、航空器內之犯罪 (C)犯罪行為雖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但犯罪結果卻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該犯罪即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D)刑法適用於我國領空、領土或領海內之犯罪。
32. 下列何種情形，不能適用中華民國刑法？(A)我國人民甲，在美國紐約，將法國人乙殺死 (B)越南人甲，在日本東京，偽造我國之新臺幣 (C)韓國人甲，在法國巴黎，將我國人民乙打成輕傷 (D)德國籍之乘客甲，在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內，竊取鄰座乘客乙之錢包。當時，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正停留在美國加州之機場內。
33.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面何種罪，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A)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B)海盜罪 (C)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D)詐欺罪。
34. 在國外偽造、變造或行使何種有價證券，尚非我國刑法適用之範圍？